#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1.12.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8.26 徵詢意見修正通過

93.0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5.06.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12.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9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01.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 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依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整體表現進行審查。

第三條 教學年資、授課以及教學績效成績佔四十分,依下列方式評分:

- 一、每學期授課學分數大於最低授課學分數者,超過一學分得1分。
- 二、教學評量:管院施測之教學反應調查分數超過4.0(含)之課程,每門得0.3分。
- 三、選課人數:於本系所開授之三學分必/選修課程,每一門課得分為 Max {0.2, (選課人數-閥值)/基準人數}
- 四、校外專任期間每學期得分,第一至三款分數為至本校任職後每學期平均得分乘 上百分之七十。
- 五、指導碩士生(不含國際學生),當年度畢業第i位者得i/10分,一般生與專班生分開累計;指導國際碩士生每一名畢業得1分;指導博士生每一名畢業得2分。
- 六、獲教學優良教師或相關獎項每次得2-6分。
- 七、系教評會綜合考評 10 分。(考量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 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情形予以考評。)

## 前項用詞規定如下:

- 一、最低授課學分數:依本系授課要點規定計算後,每學期為六學分,符合減授規定者為三學分,碩二專題討論學分數不計入本項得分。
- 二、 閥值:大學部必修課為50人,大學部選修課為15人,碩博課程為10人。
- 三、 基準人數:大學部必修課為 50 人,大學部選修課為 30 人,碩博課程為 20 人。第一項各款計分規定如下:
- 一、選課人數未達學校開課門檻之課程,第一至三款不予計分。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第一至五款得分以2倍計算。
- 三、第一至六款每款最高得12分,合計最高得30分。
- 四、教學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7月31日。下學期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計 算至次年度1月31日。申請升等當學期指導學生畢業人數以有提出論文計畫書 報告之學生人數計算。

## 第四條 研究成績佔四十分,依下列方式評分:

- 一、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9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0-15 分,列名 A+或 UT Dallas 等級期刊,每篇得 16-28 分。
- 二、在 TSSCI、ABI 或在該專長領域與其同等水準以上列名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3 分。
- 三、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1-2分。
- 四、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篇0-4分。
- 五、擔任計劃主持人之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每篇1分。

#### 前項計分規定如下:

- 一、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視為第一作者計算。列名 A+或 UTD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 二、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三、升等副教授以上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合計得分以7分為上限,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總得分以8分為上限。
- 四、升等副教授者僅前項第一款得分以 1.2 倍計算,升等教授者僅前項第一款得分以 0.8 倍計算。
- 五、發表於完全開放取用(Fully Open Access)且當年度出版總篇數達 1000 篇以上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但該期刊如為該領域公認優質期刊,得檢具佐證資料及認定理由紀錄,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成績佔二十分,依下列方式評分:

- 一、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每次1~3分。
- 二、擔任本系委員(含臨時任務小組),每學年1~3分。
- 三、擔任院校級委員及主管(含本系主管),每學年1~2分。
- 四、執行導師任務,每年1-5分。(含出席導師會議、導談紀錄、評量表。)
- 五、輔導學生各項活動,每次1~3分。
- 六、綜合考評(參與系上各項活動),0~8分(由系教評會委員參考主任意見以及各項委員會出席狀況進行考評)。

## 前項之詳細計分規定如下:

- 一、受聘本系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若本項成績合計不足 14 分,則以 14 分計算。
- 二、前項第一至五款合計得分以12分為上限。
- 三、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7月31日。下學期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計算至次年度1月31日。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七條 前述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總分達七十分且各分項成績達 70%以上者,得提請升等。
- 第八條 升等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九條 對升等審查結果如有不服者,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年9月27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